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公告

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刊登，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第13.10B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上市規則定義者)在香港公佈。

本公司為了拓寬融資渠道，滿足本公司業務需要，促進本公司良性發展，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已經於2019年1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2019年度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提交本公司2019年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具體內容如下：

一、建議註冊發行中期票據或超短期融資券的方案

項目	中期票據	超短期融資券
擬註冊發行規模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本次擬申請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億元
擬發行期限	不超過5年，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發行期限不超過270天，根據監管機構規定及發行前市場情況而定

項目	中期票據	超短期融資券
擬發行利率	根據發行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情況，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協商，通過簿記建檔方式最終確定	根據發行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情況，由發行人和主承銷商協商，通過簿記建檔方式最終確定
發行方式	採用承銷方式，由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採用承銷方式，由承銷商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發行對象	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發行	面向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國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發行
擬發行日期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
資金用途	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貸款、用於項目配套資金以及中期票據規定允許的其他支出	募集資金按照相關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營運資金等)
決議的有效期限	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期中期票據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經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期超短期融資券註冊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二、授權事項

為了高效及有序地完成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提請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全權決定並辦理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修改和實施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時機、金額、期限、利率及期數等具體方案；

- 2、如國家及／或監管部門對中國中期票據及超短期融資券發行有新的規定和政策，根據新規定和政策對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3、聘請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相關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承銷機構、律師事務所及評級機構等；
- 4、簽署、修改及宣發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相關的各項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於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相關的申請文件、承銷協議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 5、辦理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過程中涉及的各项註冊備案手續，完成其他為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所必需的手續和工作；
- 6、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市場條件變化及公司實際情況，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
- 7、辦理與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公司管理層有權簽署與上述事宜有關的文件，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起，上述授權在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的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三、審批程序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已經於2019年1月15日召開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2019年度第二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將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9年3月22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盡快向公司股東發出。

本次建議註冊發行事項是否能獲得核准尚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2019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